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与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XYLC-JHSF-2026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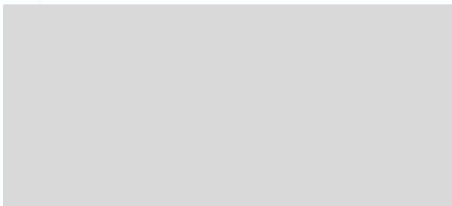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管理人: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36 层

邮政编码: 200002

法定代表人: 王洪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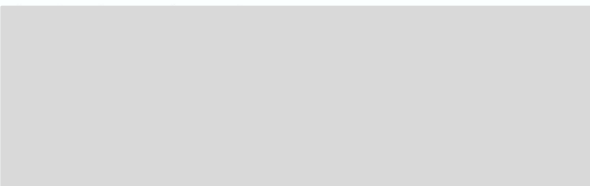
信银理财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乙方)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200021

负责人: 周辉东



甲乙双方已共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补充约定如下：

一、乙方应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产品托管协议、对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定期出具产品托管报告。

二、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向投资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乙方应遵守并应促使和保证乙方人员了解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标准规范，对其在本协议项下涉及的理财产品投资者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合法合规处理投资者信息。乙方应配合、协助甲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三、乙方应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保障理财产品投资者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及信息安全权。如乙方和/或乙方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违反消保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并有权通过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原合同。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做变更的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条款），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管理人 (盖 )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6

托管  司上海市分行 (乙方)

负责 

合同编号: 2026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